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第 [·]	一章	总则4	ļ
第.	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
第	三章	股份5	;
Ž	第一章	节 股份发行5	;
Ž	第二章	节 股份增减和收购7	7
Ž	第三	节 股份转让)
第	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9)
Ž.	第一	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Ž	第二	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2)
Ž	第三章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14	ŀ
Ž	第四=	节 股东会的召集18)
Ž	第五章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19)
Ž	第六	节 股东会的召开21	
Ž	第七章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23	;
第	五章	董事会27	7
Î	第一章	节 董事27	7
Ž	第二章	节 独立董事)
Ž	第三	节 董事会	;
Ž	第四=	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40)
第	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42)
第-	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4	ļ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7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一章 附则	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59780N。

第三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ianjin A&R Intelligent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邮政编码:3003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7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50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创新提升传统印刷技术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诚信赢得客户"的经营理念,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科技创新富有活力的国内一流企业。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平面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 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系由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9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完成后,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邱毓敏	51,690,416	51.6904%	净资产折股
邱毓慧	31,119,028	31.1190%	净资产折股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	6,677,843	6.6778%	净资产折股
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238,893	5.2389%	净资产折股
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143,336	3.1433%	净资产折股
黄兆且	1,047,779	1.0478%	净资产折股
倪昱	523,889	0.5239%	净资产折股
周伏海	349,260	0.3493%	净资产折股
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9,556	0.209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3,7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发现或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时,董事会应立即采取相应合法措施;如不能以现金清偿或恢复原状,董事会应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或者"股权变现"等方式追偿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应该严格 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预付费用或款项等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费用。

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 出资产等重大交易(但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

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在计算本条第(一)项累计金额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 1、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项。
- 2、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项。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项。
- 3、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项。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项。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 4、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项。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5、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项。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三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四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东会会议地点有变化

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采取其他通讯会议形式。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界定。

第八十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

见书。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〇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 会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以及独立董事辞 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 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董事会成员中无 职工代表,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

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前款(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

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重大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相关累计计算原则亦按照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执行。以下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 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 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 (二) 拟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 (三)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四)制定拟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 (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
 - (五)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

战略草案,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三)审核须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 事项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

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聘用《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 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指定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法律另有

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 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 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〇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及方式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环境信息、社会信息、治理信息、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理念;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
 - (二)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
 - (三)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四)邮寄资料、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五)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但已获同意到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式。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四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 "不足""低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